

訴願人 ○○○ ○○○ ○○○ ○○○ ○○○ ○○○  
○○○ ○○○ ○○○ ○○○ ○○○ ○○○  
○○○ ○○○ ○○○ ○○○

訴願代表人 ○○○

右訴願人等十六人因追繳溢領清潔獎金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環人字第0九二三三二九九八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等十六人係受僱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擔任環保局行政車輛之駕駛，領有清潔獎金或兼領駕駛安全獎金。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員工，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其範圍如下.....（三）各外勤隊、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隊員、駕駛、技工、公廁臨時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北處壹字第九一0四0九五號函請環保局就另案之○○○等四名駕駛，並非配置於各外勤隊及垃圾衛生掩埋場，其支領清潔獎金及安全獎金之依據為何予以查明妥處。嗣環保局就訴願人等十六人併予檢討其支領清潔獎金及安全獎金之合法性，並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環人字第0九二三三二九九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主旨：有關本局作成追繳臺端溢領九十一年度清潔獎金（或兼領駕駛安全獎金）之行政處分乙案.....說明.....一、.....臺端於九十一年一月至十

二月擔任行政車輛駕駛期間，因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而支領清潔獎金（或兼領駕駛安全獎金），不合『本局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爰決定追繳溢領款項。

二、繳還金額：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整（七八、八六一元）。 三、繳還期限：臺端應於收受本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前往臺端所屬編制之單位，辦理還款事宜……」訴願人等十六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等十六人所不服之前揭環保局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環人字第0九二三二九九八00號函，係該局基於與訴願人等間之私法關係所為意思表示，既不生公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訴願人等既係環保局所僱用之契約工，其與環保局間係屬僱傭之關係，其因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所生之爭議，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尚不得以行政訟爭手段提起訴願。訴願人等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環保局認定前揭函係行政處分，並於該函說明五教示訴願人等依法提起訴願乙節，顯有違誤，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